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29,704	896,762
銷售成本		<u>(784,314)</u>	<u>(727,132)</u>
毛利		145,390	169,630
其他收入淨額	5	3,892	11,838
分銷成本		(48,908)	(43,489)
行政開支		(115,405)	(76,487)
其他經營開支		<u>(113)</u>	<u>(1)</u>
經營(虧損)/溢利		(15,144)	61,491
融資成本	6(a)	<u>(32,754)</u>	<u>(18,838)</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7,898)	42,653
所得稅	7(a)	<u>5,491</u>	<u>525</u>
年內(虧損)／溢利		<u>(42,407)</u>	<u>43,17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323)	43,309
非控股權益		<u>(2,084)</u>	<u>(131)</u>
年內(虧損)／溢利		<u>(42,407)</u>	<u>43,178</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u>(0.050)</u>	<u>0.054</u>
年內(虧損)／溢利		(42,407)	43,1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元		<u>16,771</u>	<u>(17,00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636)</u>	<u>26,17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552)	26,306
非控股權益		<u>(2,084)</u>	<u>(13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636)</u>	<u>26,17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314	631,244
預付租賃款項		61,007	50,224
無形資產		81,118	61,773
商譽		46,832	46,832
長期應收款項	10	22,606	3,972
非流動預付款		102,701	42,279
遞延稅項資產		14,982	9,234
		<u>1,034,560</u>	<u>845,558</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38,373	219,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56,258	623,6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1,919	217,771
銀行存款	11	22,710	3,000
現金	12	20,887	75,735
		<u>1,060,147</u>	<u>1,139,5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5,375	501,37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318	25,480
計息借款	14	433,665	387,776
應付所得稅		4,955	9,119
撥備		4,057	4,782
		<u>1,129,370</u>	<u>928,53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9,223)</u>	<u>210,9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5,337</u>	<u>1,056,53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814	23,280
計息借款	14	111,515	180,362
遞延稅項負債		2,901	5,153
		<u>143,230</u>	<u>208,795</u>
資產淨值		<u>822,107</u>	<u>847,7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785,676	809,2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92,172	815,724
非控股權益		29,935	32,019
權益總額		<u>822,107</u>	<u>847,743</u>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3號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於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載於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在釐定財務報表的合適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否營運續存。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應付償還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包括現金人民幣21百萬元),總借款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2百萬元。

作為其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董事已審閱現時表現及預測現金流量，並在對下述事項認真考慮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原因如下：

- (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預期會持續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並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 (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67百萬元（包括專門用於協眾摩洛哥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摩洛哥」）的海外資本支出人民幣50百萬元）；
- (3) 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並有能力在銀行融資額度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
- (4) 本集團可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計劃資本支出表；及
- (5) 本集團的最大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確認，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於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的期間內持續經營。

因而，董事認定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未來續存經營，且並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使本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故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財務報表已包括額外披露資料以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方案引入的新披露要求，披露方案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大陸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在中國大陸提供服務。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眼面值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939,518	829,351
摩洛哥王國(「摩洛哥」)	72,436	12,235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	<u>1,011,954</u>	<u>841,586</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地劃分，而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劃分。

(b)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收益10%的客戶僅有4名(2016年：3名)。

於本年度，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8,806	357,244
客戶B	122,368	<10%
客戶C	105,420	<10%
客戶D	101,445	96,272
客戶E	<10%	120,882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服務主要指檢測服務及試驗服務。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各重大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HVAC系統及HVAC部件	921,538	883,354
提供服務的收益	8,166	13,408
	<u>929,704</u>	<u>896,762</u>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6,338	6,412
倉儲及物流服務收入	2,399	2,343
利息收入	871	217
匯兌虧損淨額	(5,890)	(349)
其他	174	3,215
	<u>3,892</u>	<u>11,83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4,125	17,274
貼現票據利息	6,634	1,564
其他融資成本	1,995	—
	<u>32,754</u>	<u>18,838</u>

(b) 員工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004	83,3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549	5,966
	<u>102,553</u>	<u>89,315</u>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306	1,245
— 無形資產		8,346	6,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76	61,96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9,188	3,972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8,375	8,72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30	2,350
— 非審計服務		—	234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折舊及攤銷除外)		15,619	8,199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1,686	1,607
存貨成本	9(b)、(i)	781,877	723,438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104,940,000元(2016年：人民幣89,244,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1,646	11,2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863</u>	<u>(466)</u>
	2,509	10,78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8,000)</u>	<u>(11,309)</u>
	<u>(8,000)</u>	<u>(11,309)</u>
	<u>(5,491)</u>	<u>(525)</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7,898)</u>	<u>42,653</u>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國家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i>(i)</i>	(7,300)	15,331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i)</i>	3,044	(6,2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63	(46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10	506
研發獎金扣減	<i>(iii)</i>	(2,805)	(1,51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7	—
中國股息預扣稅項的影響	<i>(iv)</i>	—	(8,178)
實際稅項開支		<u>(5,491)</u>	<u>(525)</u>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概無就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2016年：無)。

本集團位於摩洛哥大西洋保稅區的附屬公司自其開始營運(預計於2018年開始)起計五年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2016年：0%)。

- (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協眾南京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明分別於2012年及2015年獲重續，並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5年至2017年止三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50%的所得稅扣減。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則除外。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保留溢利人民幣261,261,852元(2016年：人民幣276,181,200元)而須支付的10%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人民幣26,126,185元(2016年：人民幣27,618,12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分派。

根據協眾南京日期為2016年11月5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協眾南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累計保留溢利，此乃由於該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大陸發展業務之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2016年12月31日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負債，而先前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的剩餘遞延稅項負債已於2016年撥回。

8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0,323,000元(2016年：盈利人民幣43,309,000元)以及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800,000,000股)計算。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於2017年及2016年，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321	38,585
在製品	9,951	14,162
製成品	<u>185,101</u>	<u>166,627</u>
	<u>238,373</u>	<u>219,374</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75,525	722,748
存貨撇減	<u>6,352</u>	<u>690</u>
	<u>781,877</u>	<u>723,43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427,083	342,067
減：呆賬撥備	<u>(28,963)</u>	<u>(9,775)</u>
	398,120	332,292
應收票據	<u>199,388</u>	<u>228,963</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u>597,508</u>	<u>561,25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u>81,356</u>	<u>66,35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78,864</u>	<u>627,608</u>
減：長期應收款項(貿易)	—	3,972
長期應收款項(按金)	<u>22,606</u>	—
長期應收款項(總額)	<u>22,606</u>	<u>3,97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年內)	<u>656,258</u>	<u>623,636</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年內)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2,251	430,892
3至6個月	83,408	78,488
6至12個月	41,347	25,554
12個月以上	<u>10,502</u>	<u>26,321</u>
總計	<u>597,508</u>	<u>561,255</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發單日期起1個月至6個月到期。

11 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u>22,710</u>	<u>3,000</u>
	<u>22,710</u>	<u>3,000</u>

12 現金

(a) 現金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4	40
銀行現金	<u>20,843</u>	<u>75,695</u>
	<u>20,887</u>	<u>75,735</u>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包括於中國大陸持有為人民幣12,665,000元（2016年：人民幣71,916,000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外匯限制規則及規例的監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7,057	417,076
應付票據	<u>92,350</u>	<u>22,965</u>
	<u>549,407</u>	<u>440,041</u>
其他應付款項	<u>99,697</u>	<u>55,460</u>
其他應付稅項	<u>6,271</u>	<u>5,878</u>
	<u>655,375</u>	<u>501,379</u>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5,955	341,791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44,877	63,262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0,534	26,770
12個月以上	8,041	8,218
	<u>549,407</u>	<u>440,041</u>

14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304,452	342,244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55,235	45,532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a)	<u>73,978</u>	<u>—</u>
		<u>433,665</u>	<u>387,776</u>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	180,362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a)	<u>111,515</u>	<u>—</u>
		<u>111,515</u>	<u>180,362</u>
		<u>545,180</u>	<u>568,138</u>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兩間租賃公司就協眾南京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有抵押資產」)訂立售後租回協議，租期為3年。於屆滿後，協眾南京將有權分別以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購買有抵押資產。本集團認為，協眾南京幾乎肯定會行使此回購權。由於訂立此等安排前後，有抵押資產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協眾南京，本集團已將該交易記錄為有抵押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的租賃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85,493,000元已透過賬面值人民幣220,974,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以以下方式償還：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33,665	387,776
1年後但2年內	71,317	180,362
2年後但5年內	40,198	—
	<u>111,515</u>	<u>180,362</u>
	<u>545,180</u>	<u>568,138</u>

於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	172,452	129,000
— 無抵押		132,000	393,606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55,235	45,532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185,493	—
		<u>545,180</u>	<u>568,138</u>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981	128,820
預付租賃款項	21,724	22,342
非流動預付款	34,753	—
其他應收款項	7,500	—
已抵押存款	10,000	—
	<u>456,958</u>	<u>151,162</u>

1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於2017年並無宣派或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年度股息(2016年：人民幣零元)
-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 (2016年：每股港幣0.018元)，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	12,194

1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6年2月1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汽摩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摩」)簽訂一份協議，據此，協眾南京將通過一系列交易自北京北汽摩收購有關生產散熱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密雲資產」)，惟須待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方告落實(「收購安排」)。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公佈，北京北汽摩需要額外時間取得散熱器製造廠的大廈所有權證。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公佈，協眾南京與北京北汽摩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終止收購安排。

- (b) 於2016年2月23日，協眾南京與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納川」)簽訂一份協議，以轉讓其於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北京」)的全部50%股權予北京海納川，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元(「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僅於收購安排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後生效。由於收購安排根據上述終止協議被終止，故出售協議已告失效。因此，協眾北京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協眾北京之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則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s」）、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並為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及客車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7年生產汽車2,901.50萬輛，同比增長3.2%，增幅較去年下跌11.3個百分點；銷售汽車2,887.90萬輛，同比增長3%，增幅較去年下跌10.6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分別產銷2,480.70萬輛和2,471.80萬輛，同比增長1.6%和1.4%，較汽車整體增長低1.6個百分點；卡車分別產銷368.30萬輛和363.30萬輛，同比均上升16.9%。其中重型卡車分別產銷115.00萬輛和111.70萬輛，創歷史新高。而新能源汽車分別產銷79.40萬輛和77.70萬輛，同比上升53.8%和53.3%。

於本年度，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服務，協眾南京於吉林及浙江省成立兩間分公司，並於武漢及摩洛哥成立兩間附屬公司。於2017年年底，該兩間分公司開始生產並銷售予若干客戶，而兩間新的附屬公司正在建造廠房，預計將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生產。

除提供傳統的汽車空調系統外，本集團加大新能源汽車空調系統，包括蒸汽泵、電池及發動機熱管理系統的研發力度，並成功售予國內外汽車製造商。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929.7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896.8百萬元上升3.7%；毛利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69.6百萬元下跌14.3%；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而去年的溢利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929.7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896.8百萬元上升3.7%。收益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公司SUVs及皮卡HVAC系統的收益較去年相比有所增加。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s及皮卡	266,926	28.7%	562,747	62.7%
轎車	193,975	20.9%	89,460	10.0%
面包車	141,588	15.2%	88,297	9.8%
重型卡車	135,460	14.6%	75,738	8.4%
工程機械	27,230	2.9%	14,005	1.6%
其他汽車 ⁽¹⁾	86,704	9.3%	22,959	2.6%
HVAC部件 ⁽²⁾	69,655	7.5%	30,148	3.4%
服務收入 ⁽³⁾	8,166	0.9%	13,408	1.5%
合計	929,704	100%	896,762	100%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客車。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3) 服務收入主要指提供與生產汽車空調相關的檢測及試驗服務所得收益。

毛利與毛利率

本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69.6百萬元減少14.3%。毛利率為15.6%，去年為18.9%，有關減少乃由於售價下降及市場需求變動導致產品架構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倉儲及物流服務收入及匯兌虧損淨額，由去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12.4%或人民幣5.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本年度，隨著收益的上升，分銷成本也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或50.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引致呆賬撥備增加及計入收益表的研發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8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74.5%。於本年度，隨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融資成本也有所上升。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除稅前虧損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而去年的溢利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存貨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至人民幣238.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4百萬元)，增加的原因為本年度隨着收益的增加，我們於各倉庫增加了存貨的儲備。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按平均存貨乘以365日除以銷售成本計算)由2016年的103日略微增至本年度的107日。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97.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本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關連方結付款項所致。

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乘以365日除以收益計算)由2016年的274日增加至本年度的295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乘以365日除以收益計算)由2016年的189日增加至本年度的210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應收賬項放緩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549.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0百萬元)，增加原因為收益的增加引起採購量的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乘以365日除以銷售成本計算)由2016年的192日增加至本年度的230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付款進度的放緩所致。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3.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發生了較大額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尚未清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45.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68.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帶年利率介乎2.8%至8.0%。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4.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6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融資過程中使用短期借款。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款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為44.6%，2016年12月31日為42.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5.5百萬元，折算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設施	92.7	92.7	—
研發投入	30.9	30.9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8	10.8	—
合計	<u>134.4</u>	<u>134.4</u>	<u>—</u>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17。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8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186.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54.7百萬元)，主要因添置土地、機器及設備以及開發成本所引起。

外匯風險

除工廠於摩洛哥經營及其交易以歐元及摩洛哥迪拉姆交易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收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匯率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合計1,023名(2016年：1,039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開支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9.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0%(2016年：10.0%)。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年度後的事件

報告期間後及直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16年：無）。

關聯交易

在落實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期間，南京協眾與三花控股之間的交易引起董事會的注意。三花控股為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月2日期間的關連人士，在此期間，三花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好易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至2018年1月2日。於此交易中，協眾南京自三花控股採購安全閥及控制器。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31日，交易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00,000元，低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0.1%的適用百分比率。鑒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於此期間的上述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自2017年8月1日起直至2018年1月2日，交易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2,460,000元，交易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的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最低豁免水平下限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公佈及申報的規定。本公司與三花控股進行的交易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本公司認為此為無心之失，並非刻意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條款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且經過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8年1月2日，好易得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於2018年2月2日不再是本公司股東)。因此，自2018年1月2日起，好易得及三花控股自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好易得與三花控股之間的交易不再是關聯交易。

展望

於2017年7月14日，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海納川香港」)通過一名配售代理，成功配售265,332,6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7%)(「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香港好易得國際有限公司及Forever Team Limited分別持有224,000,000股及41,332,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及5.17%，海納川香港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海納川香港轉讓股份是其自身戰略調整的結果，該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管理造成任何影響，也不會影響目前本集團與北汽集團的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協眾北京預計於2018年下半年在北京開始汽車空調系統的生產組裝業務，從而推動北京生產基地做大做強，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水平。

展望未來，我國經濟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保持平穩的GDP增長速度，為汽車市場穩定增長創造較好的條件。此外，城鎮化帶動的刺激內需和汽車消費的剛性需求等都為汽車工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此外，國家政策的製定及實施將為行業帶來巨大影響，包括關於管理卡車超速超載以及於2018年至2020對新能源汽車免徵購置稅的條例，所有這些將是乘用車及卡車長期升級換代之路的開始，並將刺激對乘用車及卡車的需求。

本集團相信，2018年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將充滿希望，此宏觀環境對中國的汽車行業有利。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並大力擴展乘用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市場。乘用車作為汽車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其HVAC系統擁有巨大的市場。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汽車預計會有較大的增長，我們將加強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的研發能力，努力擴展市場，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下各方面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1) 產品研發

一直以來，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本集團擁有整車環境模擬實驗室等先進的研發設施，並聘請了多名外籍專家，以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研發水平。今後，我們將繼續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擴充研發設施，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中國政府目前部署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促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建立長期穩定的新能源汽車發展政策體系，將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發展。順應國家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及行業發展大趨勢，本集團及北汽集團雙方將繼續及深化業務關係，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進行技術交流並開展戰略合作。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研發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爭取取得更大的進展，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2) 成本優勢

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將會通過新產品研發、升級生產線及提升自動化水平，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來提升經濟效應。

3) 加強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現有的生產基地外，我們已在佈局新的生產基地，以降低運輸成本，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位於摩洛哥的工廠自2017年年底已開始施工，預計於2018年7月底前後開始生產HVAC系統，從而將更好地服務海外的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

4) 業務擴張

我們將積極物色有利及潛在的擴充業務和併購機會，進而實現長期業務的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但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陳寶先生及朱正華先生(均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任職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葛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0.75%
黃玉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0.18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就彼等所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晨光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8,260,000 (好倉)	29.78%
陳浩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08,000 (好倉)	1.03%
	受控法團權益	238,260,000 (好倉)	29.78%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光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 (好倉)	5.09%
陳嬌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好倉)	1.50%
	受控法團權益	40,763,400 (好倉)	5.09%
香港好易得國際有限公司 (「好易得」)(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5,824,000 (好倉)	23.23%
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85,824,000 (好倉)	23.23%
Forever Team Limited (「Forever」)(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1,332,600	5.17%
Greenwood Bloom Fund II, L.P.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1,332,600	5.17%
Greenwoods Bloom II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1,332,600	5.17%
Tang Hua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1,332,600	5.17%
China Goldspring Fun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4,376,000	9.30%
ARAM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4,376,000	9.30%

附註：

1.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擁有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光華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擁有光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好易得由三花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花控股被視為擁有好易得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好易得自2018年2月2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4. Forever由Greenwood Bloom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Greenwood Bloom Fund II, L.P.為Greenwoods Bloom II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Greenwoods Bloom II Ltd由Tang Hua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enwood Bloom Fund II, L.P.、Greenwood Bloom II Ltd及Tang Hua女士均被視為於Forever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ina Goldspring Fund分別由ARAM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及China Fund Limited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AM Asset Management Co., Ltd.被視為於China Goldspring Fund所持有74,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彼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我們的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與編製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數字作比較，二者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不作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公佈原件以英文編製。倘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及陳曉婷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及郭澤湘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